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30
交易代码	005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7,776,920.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实地调研等方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优势个股，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定量分析 本基金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增长率指标，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现金流指标来分析公司的成长能力、成长的健康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本基金将采用多种估值方法评估公司的估值水平，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PEG、EV/EBITDA

	等，精选估值合理，业绩增长能够超预期，产生超额收益的优势企业。 （2）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公司所在行业的增长性、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结合定量分析结果，精选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核心竞争力强、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完善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以控制投资风险，分享优势企业的业绩增长收益。 （3）实地调研 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必要时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以考察企业优势的真实性、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4）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结合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和实地调研的结果精选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业绩增长及财务状况优质、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规范的优势个股建立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根据经济结构发展变化，行业增长前景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估值的变化，调整组合中个股和行业的配置。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
--	---

	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6、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发展前景和估值水平两个角度出发，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价定向增发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价值的影响。结合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价差的大小，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

	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8,358,075.88
本期利润	-609,573,328.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6,970,959.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运作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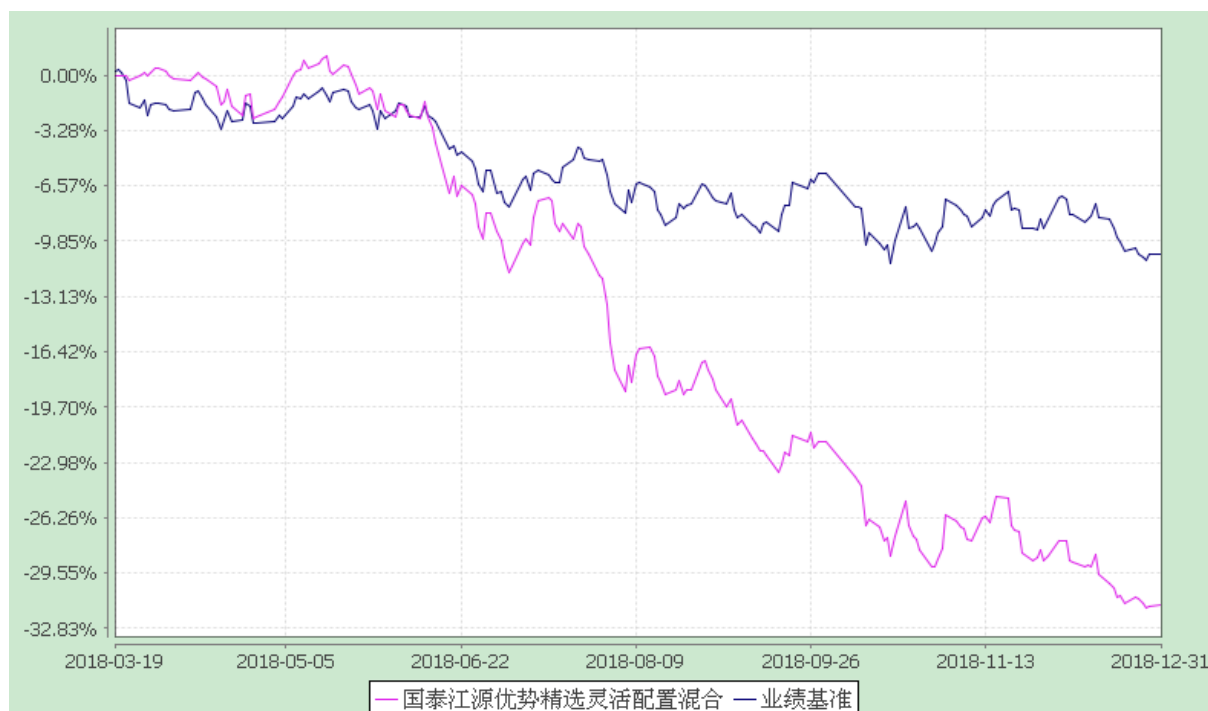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3%	1.10%	-5.04%	0.82%	-7.39%	0.28%
过去六个月	-25.42%	1.06%	-5.26%	0.74%	-20.16%	0.3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1.48%	0.95%	-10.60%	0.68%	-20.88%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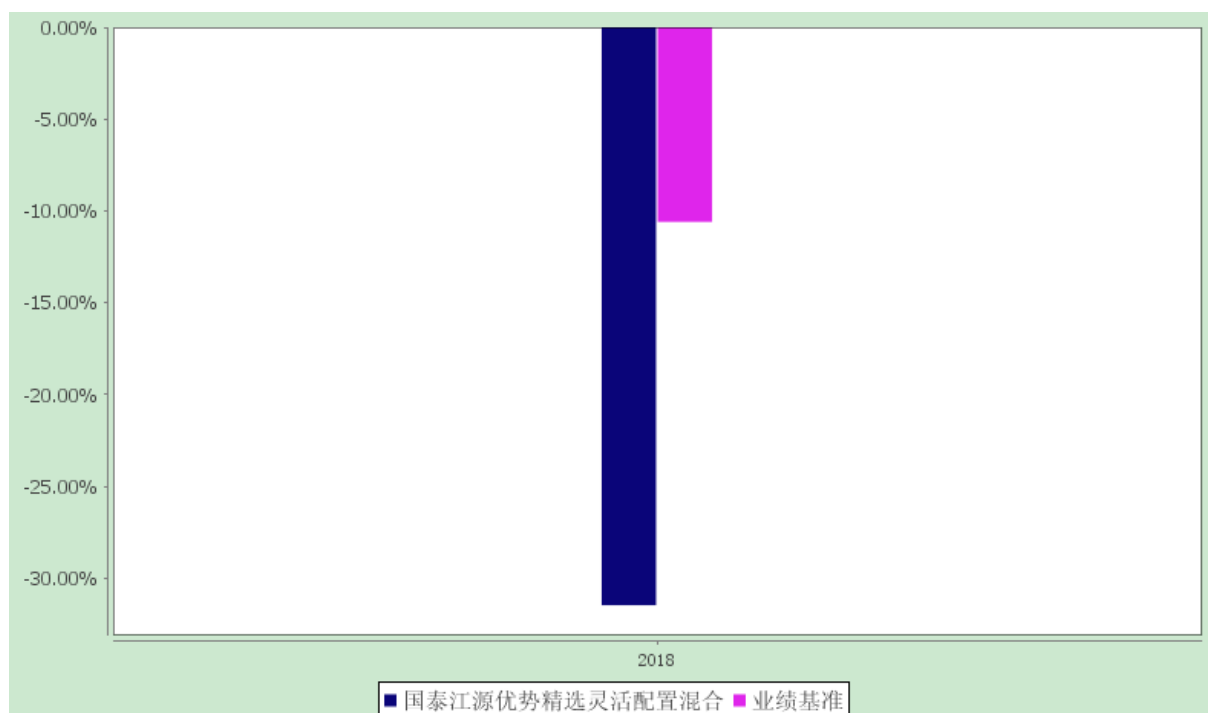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8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

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 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 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 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专户理财) 的基金公司之一, 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资格, 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申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成	2018-03-19	-	9 年	硕士研究生。201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

	长优选混合、 国泰金鑫股票 的基金经理				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起任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

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各个指数大幅下挫，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承压，去杠杆与中美贸易摩擦加深了 A 股的跌幅和调整周期。沪深 300、上证综指、创业板指、中小板指分别下跌 25.3%、24.6%、28.6%、37.7%，中小板跌幅最大，上证综指跌幅最小。就行业而言，金融表现最好，成长跌幅最大。跌幅从小到大的金融（-19.2%）、稳定（-20.2%）、消费（-26.5%）、周期（-33.0%）、成长（-35.5%）。由于 2018 年市场整体估值中枢下移，很多成长股在当期业绩并没有出现低预期的情况下，估值突破了历史下限。本基金 3 月 19 日成立后，在市场调整过程中逐步建仓。上半年加仓了业绩增长兑现性强并且估值有吸引力的成长股。下半年观察到很多成长股的估值都明显偏离了自身的成长性，并且分布在很多子行业中。因此我们在控制仓位水平的同时，个股持仓和行业配置进行了适度的分散，增持了发展前景比较好或受益于逆周期政策的子行业，例如计算机、养殖、新能源、基建、5G、地产等，减持了消费电子、家电等。2018 年基金业绩出现了较大的回撤，我们也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一是对市场走势预判和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不足，仓位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二是重点布局的行业表现不佳，调仓不够坚决。因此，我们增加了行业覆盖的广度，从宏观策略的角度进行行业比较，交易上也更加积极。同时，加大了个股研究深度和前瞻性，进一步完善了成长股估值体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合同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3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0.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由于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动能正在切换，经济增长速度正在换挡，所以 2019 年宏观经济仍然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中美贸易战仍然是压制市场短期风险偏好的因素，但是逆周期政策和流动性改善有望提升市场估值。因此 2019 年 A 股最大的看点是经济何时见底，政策出台的时点和力度，以及中美贸易战如何演变。我认为 2019 年个股行情将优于指数行情，因为 2019 年流动性稳定，企业现金流风险有望缓解，产业资本增强市场信心，外资与养老金、保险及银行理财等入市将带来增量资金，A 股具备长期吸引力。虽然市场和盈利均处于下行通道，经济前景比较悲观，但市场估值有望在政策刺激下逐步企稳。市场底部最终的确认需结合盈利和估值，我们认为市场符合从“政策底”向“估值底”、“市场底”、“经济底”演变的特征，成长股将会率先迎来业绩驱动+估值抬升的戴维斯双升的行情。因此，我们将继续发挥成长性个股选择的优势，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基础上，均衡组合配置，看好三类投资方向：一是业绩稳健增长、

估值合理的消费品业龙头，包括农业、轻工、医疗器械和生物药等，二是代表产业升级方向、基本面有明显改善的新兴行业，包括新能源、TMT 等，三是受益于刺激政策的逆周期行业，包括基建、电力设备、地产等。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更注重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为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业绩回报将是我们不变的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0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83,818,268.00
结算备付金	1,897,194.19
存出保证金	558,13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894,585.76
其中：股票投资	543,894,585.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134.47
应收利息	536,116.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30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86,263,74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658,059.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0,129.76
应付托管费	260,021.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614,404.4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0,170.52
负债合计	9,292,785.9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717,776,920.12

未分配利润	-540,805,96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970,95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6,263,745.7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8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17,776,920.12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78,550,908.07
1.利息收入	10,744,876.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06,084.6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38,791.5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8,691,652.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7,639,659.0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948,006.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15,252.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1,120.68
减：二、费用	31,022,420.50
1. 管理人报酬	19,829,820.37
2. 托管费	3,304,970.1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47,261.6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440,36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573,328.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573,328.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0,572,759.10	-	2,120,572,759.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9,573,328.57	-609,573,328.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2,795,838.98	68,767,368.24	-334,028,470.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04,732.92	-2,559,986.27	17,644,746.65
2.基金赎回款	-423,000,571.90	71,327,354.51	-351,673,217.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7,776,920.12	-540,805,960.33	1,176,970,959.7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49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20,452,160.7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1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20,572,759.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0,598.3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

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

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6,752,099.44	1.4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623,500,000.00	8.37%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0,791.55	1.77%	80,791.55	5.00%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829,820.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93,298.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04,970.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83,818,268.00	3,625,051.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05-28	2019-06-10	网下中签	13.77	10.97	23,435.00	322,699.95	257,081.95	-
60186	紫金	2018-1	2019-0	网下	3.14	3.14	15,970	50,145	50,145	-

0	银行	2-20	1-03	中签			.00	.80	.80	
---	----	------	------	----	--	--	-----	-----	-----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12-25	重大事项	15.87	2019-01-10	17.15	1,079,400.00	19,158,334.00	17,130,078.00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26,457,280.0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7,437,305.7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43,894,585.76	45.85
	其中：股票	543,894,585.76	45.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500,000.00	29.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715,462.19	24.09
8	其他各项资产	1,153,697.80	0.10
9	合计	1,186,263,745.7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297,126.00	1.4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3,448,074.26	32.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354,227.70	2.7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31,390.00	1.62
J	金融业	73,628,020.80	6.26
K	房地产业	18,135,747.00	1.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3,894,585.76	46.2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300326	凯利泰	4,085,158	34,723,843.00	2.95
2	000661	长春高新	196,100	34,317,500.00	2.92
3	600337	美克家居	7,018,326	27,722,387.70	2.36
4	002563	森马服饰	3,103,000	27,678,760.00	2.35
5	002798	帝欧家居	1,912,815	25,650,849.15	2.18
6	002415	海康威视	902,800	23,256,128.00	1.98
7	600438	通威股份	2,678,573	22,178,584.44	1.88
8	000063	中兴通讯	1,058,200	20,730,138.00	1.76
9	000776	广发证券	1,595,400	20,229,672.00	1.72
10	000783	长江证券	3,777,500	19,454,125.00	1.6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
1	002035	华帝股份	148,069,279.16	12.58
2	000661	长春高新	142,961,780.95	12.15
3	002236	大华股份	142,731,770.09	12.13
4	002466	天齐锂业	142,169,014.87	12.08
5	002456	欧菲科技	136,643,645.95	11.61
6	603799	华友钴业	121,013,678.29	10.28
7	000063	中兴通讯	114,083,303.95	9.69
8	002589	瑞康医药	106,818,376.68	9.08
9	300274	阳光电源	103,726,270.43	8.81

10	002415	海康威视	71,375,334.64	6.06
11	002202	金风科技	68,903,518.65	5.85
12	002572	索菲亚	65,311,453.85	5.55
13	002798	帝欧家居	64,340,446.37	5.47
14	300296	利亚德	58,302,974.33	4.95
15	002475	立讯精密	57,403,479.53	4.88
16	000651	格力电器	56,247,688.77	4.78
17	600060	海信电器	54,145,547.92	4.60
18	601318	中国平安	53,716,460.28	4.56
19	600056	中国医药	52,954,688.60	4.50
20	300059	东方财富	52,051,836.00	4.42
21	002293	罗莱生活	49,709,779.02	4.22
22	601222	林洋能源	44,491,834.94	3.78
23	600337	美克家居	44,070,519.21	3.74
24	600031	三一重工	43,569,727.65	3.70
25	002640	跨境通	41,498,338.84	3.53
26	600312	平高电气	41,306,622.05	3.51
27	600809	山西汾酒	40,017,541.33	3.40
28	000400	许继电气	39,695,771.71	3.37
29	300326	凯利泰	38,211,202.99	3.25
30	300136	信维通信	37,207,529.81	3.16
31	603179	新泉股份	36,003,661.45	3.06
32	601398	工商银行	35,917,882.00	3.05
33	002563	森马服饰	35,083,710.83	2.98
34	002410	广联达	34,548,711.87	2.94
35	600036	招商银行	34,472,211.57	2.93
36	002376	新北洋	33,891,960.75	2.88
37	002153	石基信息	33,842,992.15	2.88
38	000596	古井贡酒	32,271,113.15	2.74
39	002460	赣锋锂业	29,646,654.18	2.52
40	600498	烽火通信	27,210,826.00	2.31
41	300253	卫宁健康	27,200,475.79	2.31
42	603019	中科曙光	27,186,985.00	2.31
43	600867	通化东宝	26,577,991.12	2.26
44	000776	广发证券	25,517,262.26	2.17
45	000783	长江证券	25,497,027.80	2.17
46	000568	泸州老窖	25,360,322.96	2.15
47	300003	乐普医疗	25,100,488.60	2.13
48	601012	隆基股份	25,054,376.00	2.1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66	天齐锂业	118,123,956.09	10.04
2	603799	华友钴业	104,523,241.17	8.88
3	002236	大华股份	98,548,031.85	8.37
4	002456	欧菲科技	97,368,400.57	8.27
5	000063	中兴通讯	94,391,035.25	8.02
6	000661	长春高新	93,638,065.50	7.96
7	002589	瑞康医药	80,223,581.30	6.82
8	002035	华帝股份	63,483,318.23	5.39
9	300274	阳光电源	49,440,183.84	4.20
10	002572	索菲亚	49,269,179.89	4.19
11	000651	格力电器	48,870,096.79	4.15
12	600056	中国医药	48,783,950.34	4.14
13	002202	金风科技	47,943,469.57	4.07
14	002475	立讯精密	47,599,181.76	4.04
15	600312	平高电气	46,513,764.00	3.95
16	000400	许继电气	41,485,773.51	3.52
17	600809	山西汾酒	38,966,071.63	3.31
18	601318	中国平安	38,767,345.99	3.29
19	600031	三一重工	38,615,800.98	3.28
20	600060	海信电器	37,863,318.64	3.22
21	300296	利亚德	37,778,534.78	3.21
22	300059	东方财富	36,904,510.20	3.14
23	002415	海康威视	36,732,334.73	3.12
24	601398	工商银行	34,355,384.00	2.92
25	002640	跨境通	33,642,617.44	2.86
26	002293	罗莱生活	33,507,250.57	2.85
27	600036	招商银行	33,089,140.48	2.81
28	002460	赣锋锂业	31,085,175.74	2.64
29	002410	广联达	30,342,460.97	2.58
30	002153	石基信息	30,074,287.45	2.56
31	002798	帝欧家居	29,902,432.38	2.54
32	300136	信维通信	29,134,866.67	2.48
33	600498	烽火通信	28,068,418.21	2.38
34	000596	古井贡酒	27,999,647.85	2.38
35	601222	林洋能源	27,198,335.55	2.31
36	603019	中科曙光	26,581,909.45	2.26
37	300253	卫宁健康	23,968,798.43	2.0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502,940,490.4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360,190,992.9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长江证券”违规情况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新理益集团作为长江证券第一大股东，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比例 12.89%，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买入长江证券股票 33 万股，4 月 11 日又卖出长江证券股票 5 万股，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长江证券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长江证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8,137.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134.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6,116.25
5	应收申购款	19,309.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3,697.8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4,622	117,478.93	78,249,467.92	4.56%	1,639,527,452.20	95.4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71,688.06	0.0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3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20,572,75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0,204,732.9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23,000,571.9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7,776,920.1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封雪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陈星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佣金	占当期佣	

	数量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总量的 比例	
长江证券	1	1,530,527,769.78	26.12%	1,119,278.64	24.51%	-
中金证券	2	1,355,115,635.96	23.12%	990,993.84	21.70%	-
东方证券	1	948,134,171.98	16.18%	693,373.32	15.18%	-
中信证券	1	472,958,894.70	8.07%	440,463.26	9.64%	-
中信建投	3	454,282,575.86	7.75%	377,923.14	8.27%	-
中投证券	1	366,717,824.40	6.26%	268,181.51	5.87%	-
银河证券	1	276,154,847.78	4.71%	257,183.58	5.63%	-
安信证券	1	202,204,736.51	3.45%	188,312.62	4.12%	-
瑞银证券	1	128,531,307.99	2.19%	122,272.02	2.68%	-
申万宏源	1	86,752,099.44	1.48%	80,791.55	1.77%	-
光大证券	1	29,736,008.71	0.51%	21,746.08	0.48%	-
国金证券	1	9,093,286.84	0.16%	6,650.15	0.15%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中金证券	-	-	6,571,800,000.00	33.87%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5,810,100, 000.00	29.95%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2,755,200, 000.00	14.20%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1,623,500, 000.00	8.37%	-	-
光大证券	-	-	2,154,100, 000.00	11.10%	-	-
国金证券	-	-	485,900,0 00.00	2.50%	-	-